

附件：

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6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2016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201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2016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和地区、州、县人民政府各项方针、政策，研究拟定产业园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相关配套优惠政策，级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2、负责产业园招商引资工作，按规定权限和程序管理产业园的投资项目，并为产业园企业做好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工作，以及签约、意向项目跟踪服务工作。

3、负责产业园（矿区）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并负责产业园（矿区）环境保护工作。

4、负责产业园（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无下属单位，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依据奇党机编字[2011] 62 号批文，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党工委、管委会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办公室、产业发展局、规划建设环保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矿区管理局。

核定全额事业编制数 23 名，其中部门领导职数 4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5 名，目前我单位实有人数 20 名，现全部在编在岗。

第二部分 2016年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71.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71.2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6.1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2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271.22	小 计	271.22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271.22	支 出 合 计	271.22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区管委会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5	12.55							
215	01	01	行政运行	236.15	236.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52	22.52							
			合计	271.22	271.22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5	01	01	行政运行	236.15	236.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52	22.52	
210	05	02	医疗保险	12.55	12.55	
			合计	271.22	271.2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区管委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71.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71.2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5	12.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6.15	236.1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2	22.52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271.22	小 计	271.22	271.22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271.22	支 出 总 计	271.22	271.22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区管委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5	01	01	行政运行	236.15	236.15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5	12.5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52	22.52	
			合计	271.22	271.22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区管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建)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区管委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2	0	2	0	2	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区管委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 码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	0	0
			合 计	0	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2016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271.22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55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36.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52万元。

二、关于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2016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收入预算271.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71.22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93.92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工资增加。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201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2016年支出预算271.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22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93.92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工资增加。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四、关于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1.22万元。

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主要用于，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5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2.55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36.1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60.02万元，津贴补贴99.43万元，奖励工资6.48万元，财政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补助支出3.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9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6.97万元，办公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5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22.52万元。

五、关于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2016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委会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271.2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41万元，增加0.15%。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基数调整、工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事业单位医疗12.55万元，占4.62%
- 2、行政运行236.15万元，占87.06%
- 3、住房公积金22.52万元，占8.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事业单位医疗12.5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15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2、行政运行236.1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92万元，增加5.4%，主要原因是：上年增加了调社保基数。

3、住房公积金22.5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3万元，增长48%，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六、关于闽奇石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201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石材管委会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1.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1.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0.02万元、津贴补贴99.43万元、奖励工资6.4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6.9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55万元、工伤生育失业保险3.25万元，住房公积金22.52万元。

公用经费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

七、关于闽奇石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2016年项目支出

奇台县闽奇石材管委会2016年没有使用项目支出安排的支出，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闽奇石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2016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管委会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该经费无增长；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闽奇石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管委会201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年，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区管委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区管委会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区管委会2016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底，产业园区管委会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1辆，价值 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辆，价值 5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0 辆，价值 0 万元。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19 辆。
4. 其他资产价值12.18 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6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